

*st

600894

2012 28

2012 7 6

59

13

9

9

1

	9	0	0
1			
	9	0	0
2			
	9	0	0
3			
	9	0	0

6

9

0

0

<

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董事意见

“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
“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

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2012年

7月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经审阅吴裕英女士、蔡志雯女士、吴文斌先生和吴宾东先生的

个人简历资料，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在《公司法》第

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条件，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

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。

二、董事会秘书候选人——蔡志雯女士的任

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；

三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

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同意聘任吴裕英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